

证券代码：875029

证券简称：百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与聘用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除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外，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公司应和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八）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行使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职权；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 （三）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 （四）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六）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
-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 （五）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 （七）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总经理授权的一切行政费用；
- （八）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九）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及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
- （十）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应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制度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在股东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首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三）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的支出，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 公司对于重大贸易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四）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五）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组织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七）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

（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思想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公款私存；

（八）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